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102年8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之需求，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 - (二)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三、本校暑期開班於七月初開始授課，開課日期以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上課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 - (一)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。
 - (二)學生休學期間者。
- 五、本系依教務處通知，於暑期開班前完成「學生選課需求」及「教師開課意願」調查，如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得不開班。
- 六、暑期開班授課以每班至少十五人以上為原則，若低於十五人開班，依每班十五人之收費為收費基準平均分攤應收學分費。學分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七、暑期授課，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